

关于高新区开展重大项目研究谋划储备的 通知

各园区办、规划建设部、高发投：

根据《省政府办公厅〈关于印发河南省重大项目研究谋划储备机制(试行)的通知〉》(豫政办〔2024〕50号)文件精神，请各单位抓紧开展项目研究谋划储备工作，重点围绕文件中6大领域和22个细分方向，谋划储备一批具有战略性、引领性、示范性的重大项目；于9月25日前将项目研究谋划储备表报送至企业服务部邮箱 (xygye.jfj@163.com)。

附件：1. 关于开展重大项目研究谋划储备的通知

2. 项目研究谋划储备表

